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0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B 栋 21-K-1

法定代表人：许燕霞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6 月 11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批准程序·····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资金来源 ·····	9
第七节 后续计划·····	9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9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1
附 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隆国际	指	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转让人	指	丘兆忠
受让人	指	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宜实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间接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B 栋 21-K-1

法定代表人：许燕霞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14173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199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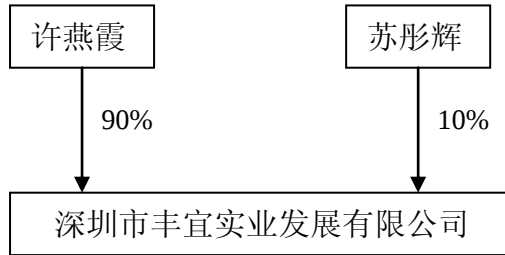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08403841

通讯方式：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B 栋 21-K-1

股东：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燕霞	450	90
苏彤辉	50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人代表：麦伟成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

2、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人代表：麦伟成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控制的纯投资性公司，除投资业务以外未进行其他经营业务。

单位：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393.82	3,393.82	3,393.82	3,393.82
其他应收款	1,496,606.18	1,496,606.18	1,496,606.18	1,496,606.18
流动资产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8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资产总计	17,3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00,000.00			
负债合计	12,3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0	0	0	0
净利润	0	0	0	0

五、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燕霞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苏彤辉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邱水英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袁志忠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恒隆国际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投资发展需要。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意增加其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批准程序

2013 年 2 月 18 日，丰宜实业股东会同意以人民币 1230 万元受让丘兆忠持有的恒隆国际 41% 股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中国宝安拥有权益股份。2013 年 3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丘兆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丘兆忠所持有的恒隆国际 41%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隆国际 51% 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宝安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154,824,936 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 12.34%。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转让方：丘兆忠

受让方：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丘兆忠持有的恒隆国际 41% 股权

转让价款：人民币 1230 万元

付款安排：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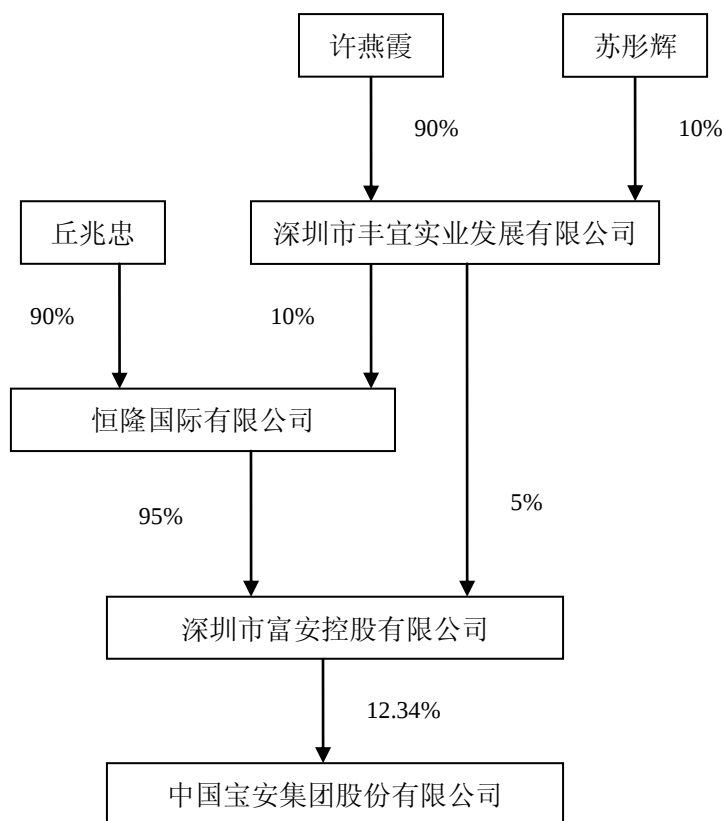
协议签订时间：2013 年 3 月 4 日

协议生效条件：经转让和受让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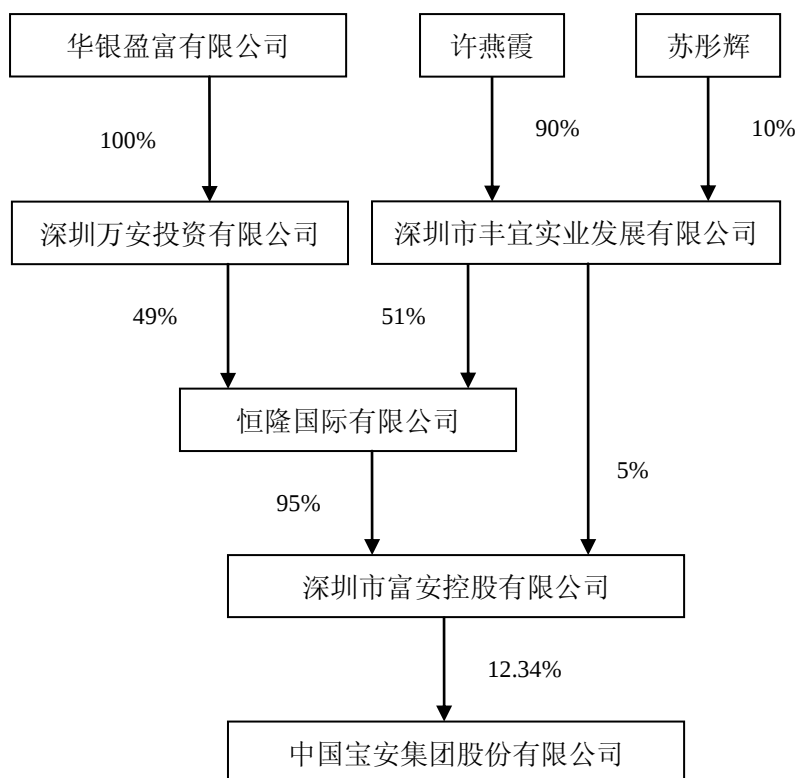
权利保证：转让方保证对其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宝安的股权关系

1、变更前



2、变更后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恒隆国际控股中国宝安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了中国宝安股份 154,813,000 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 12.3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在此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过中国宝安股票。

第六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收购恒隆国际股权的资金为其自筹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宝安及其关联方，也未与中国宝安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现金。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亦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保持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中国宝安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宝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中国宝安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燕霞

签注日期：2014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 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B 栋 21-K-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54,824,936</u> 股 变动比例: <u>12.34%</u> 持股数量: <u>154,824,936</u> 股 持股比例: <u>12.3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许燕霞

日期：2014 年 6 月 11 日